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0〕1-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9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八一钢铁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以下简称通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通知要求，八一钢铁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二）八一钢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八一钢铁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八一钢铁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八一钢铁公司对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八一钢铁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9 年初的财务报表，并对期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使八一钢铁公司 2019 年初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减少 1,561,897.91 元。

2.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八一钢铁公司按照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按其金额列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按其金额列示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八一钢铁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无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